

# 鲁山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 年, 县司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量 700 余条, 主要涉及青少年法治教育 35 篇、司法所动态 190 篇、今日普法 69 篇、乡村法治夜话 36 篇、社区矫正动态 43 篇、法援温度 10 篇、司法行政动态 44 篇、其他信息 270 余篇。

(二) 依申请信息公开的情况。2025 年, 鲁山县司法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一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余条。二是通过政府信息、报刊、公众号等媒体公开信息 70 余条。三是利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公开信息 10 余条。四是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10 余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局办公室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重点提升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司法行政领域公开边界的把握能力, 规范敏感信息脱敏处理流程, 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

(五) 监督保障的情况。一是组织保障, 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办公室为专职工作机构, 细化“领导牵头 + 股室分工 + 专人负责”的责任链条; 二是审查规范, 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对拟公开信息实行“股室自查 + 分管领导审核 + 保密审查”, 涉及敏感信息的, 需经专人复核, 杜绝违规公开问题; 三是责任追究, 明确 7 类追责情形, 包括不履行公开义务、公开不应当公开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等, 对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也有待持续提升。二是政务公开部分信息公布的规范性和程序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 下一步工作谋划

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司法行政领域要求，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按有关规定将司法局办事服务事项和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发布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司法局政策，对规范性文件、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等重大事项，公开意见征集、合法性审查、实施评估等全流程信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主动征求公众意见。

二是完善方式方法。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广助企法律服务“一码通”，企业通过手机随时随地填报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经后台甄别过的数据第一时间与相关业务股室对接，以专班督办、专人反馈的形式订单化回应企业法律诉求。

三是提升工作能力。定期组织专题培训，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司法行政公开边界、新媒体运营技巧等内容；梳理案例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等难点问题，为工作人员提供实操指导。

四是强化制度保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明确“分管领导牵头+股室分工+专人负责”责任链条，细化保密审查、“三审三校”、责任追究等流程，严格执行信息脱敏与保密审查制度。

五是主动接受监督。邀请群众、企业、人大代表等走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中心，“沉浸式”了解工作流程与公开举措，提升群众认可度，通过听证座谈、民意调查、留言板等渠道收集意见，对合理建议纳入政策优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可形成闭环管理机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